附件5

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2025年

学生寒假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（学生）

本人为北京师范大学弘文书院学生，为确保参与社会实践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圆满完成实践活动，现承诺在实践活动期间：

1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，不做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与校规校纪的行为。
2. 服从并配合管理，遵守既定的活动安排与行程规划。全程不脱离团队单独行动，不隐瞒个人与团队人员擅离团队的情况。每日如实汇报安全信息，配合安全联络员完成有关工作。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。若遇恶劣天气、地质灾害、火灾洪灾、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，服从并配合带队教师或当地有关部门管理。
3. 活动过程中，不做出任何危及自身与他人安全的危险行为。
4. 不酗酒，不赌博，不与他人打架斗殴。
5. 不前往危险地区调研，不前往水库、池塘、江河等处游泳。
6. 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不在户外禁火区域用火；不私拉乱接电线；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各类燃气。
7. 提高防诈骗意识，不向陌生人提供本人和实践团队成员有关信息，主动上网学习防范各类电信诈骗相关知识。
8. 提高防毒品意识，不前往不正当娱乐场所，不与陌生人聚会，主动上网学习识别各类新型毒品相关知识。
9. 不搭乘非法营运车辆，不自行驾驶机动车（含摩托车）外出。
10. 尊重实践地民俗习惯与风土人情，言行举止文明得体，积极维护学校形象，不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。
11. 不接受来路不明人员采访，不配合对方拍照、录像、录音等。若有正规媒体采访，接受采访前主动向带队老师或书院老师报批。
12. 活动结束后，根据既定安排直接返乡或返校，不在当地逗留。直接返乡的，途中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抵乡后及时向带队教师和本单位安全联络员报备。
13. 其他未尽事宜,遵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，在实践活动中高度注重人身财产安全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避免意外伤害和财物损失。若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学 号：

年 月 日